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8)

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8,185	242,595
銷售成本		(198,760)	(189,073)
毛利		29,425	53,522
其他經營收入		2,266	9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2)	(9,780)
行政開支		(10,825)	(10,741)
其他經營開支		(1,239)	(2,246)
財務成本	4	(2,759)	(671)
除稅前溢利	5	7,146	31,060
所得稅開支	6	(376)	(705)
股東應佔純利		6,770	30,355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47 港仙	2.1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8 231,170	24,672 228,2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5,788</u>	<u>252,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992	174,860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313	313
應收貿易賬項	9	88,533	90,9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4	13,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75	67,144
流動資產總值		<u>321,947</u>	<u>347,070</u>
資產總值		<u>577,735</u>	<u>600,01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53,969	67,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698	41,666
應付稅項		32,268	32,818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1,979	50,336
流動負債總值		<u>179,914</u>	<u>192,0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3,333	50,000
負債總額		<u>213,247</u>	<u>242,077</u>
淨資產總值		<u>364,488</u>	<u>357,9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350,088	343,542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64,488</u>	<u>357,9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企業以地區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均按客戶所在地而撥入有關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1,891</u>	<u>2,152</u>	<u>52,480</u>	<u>52,667</u>	<u>71,294</u>	<u>78,420</u>	<u>102,520</u>	<u>109,356</u>	<u>228,185</u>	<u>242,595</u>
分類業績	<u>59</u>	<u>293</u>	<u>1,601</u>	<u>6,759</u>	<u>2,242</u>	<u>12,072</u>	<u>4,351</u>	<u>14,997</u>	<u>8,253</u>	<u>34,121</u>
未分配之收益減開支									<u>1,652</u>	<u>(2,390)</u>
財務成本									<u>(2,759)</u>	<u>(671)</u>
除稅前溢利									<u>7,146</u>	<u>31,060</u>
所得稅開支									<u>(376)</u>	<u>(705)</u>
股東應佔純利									<u>6,770</u>	<u>30,355</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u>2,759</u>	<u>652</u>
融資租賃承擔	<u>—</u>	<u>19</u>
	<u>2,759</u>	<u>67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8,760	189,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14	9,004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	157	133
員工成本	51,298	48,724
利息收入	(426)	(368)
	<u>198,760</u>	<u>189,07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4	231
其他司法權區	528	410
	<u>542</u>	<u>641</u>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	—
其他司法權區	(168)	64
	<u>376</u>	<u>7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6,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355,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二零零五年: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42,545	45,457
31 – 60日	26,584	25,944
61 – 90日	10,455	13,726
90日以上	8,949	5,773
	<u>88,533</u>	<u>90,900</u>

10.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20,924	26,450
31 – 60日	8,761	16,897
61 – 90日	7,638	8,468
91 – 180日	7,635	9,087
180日以上	9,011	6,355
	<u>53,969</u>	<u>67,2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2,600,000港元下跌5.9%。營業額輕微下滑是因價格競爭劇烈導致電子消費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400,000港元下跌77.6%。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毛利約2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5.0%。毛利率下跌至12.9%（二零零五年：22.1%）。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下滑加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於本期間，因應價格競爭激烈及存貨水平偏高造成之壓力，本集團已採取進取之定價策略並加緊生產成本控制。河南及仙游分廠生產量已降低，這導致期內生產間接成本攀升並進一步削減毛利。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14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4.9%（二零零五年：銷售額17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3.4%）。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於本期間，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23,9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0.5%及6.7%（二零零五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17,6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3%及5.0%）。電子遊戲卡銷售額為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二零零五年：銷售額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5%），電子遊戲卡之銷售額增加是因在現有系列下開發出之新款電子遊戲卡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21,1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9.3%（二零零五年：銷售額15,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6.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降低電子計算機之生產規模，TN液晶體顯示屏之內部需求下跌，本集團因而可調配更多產能生產供對外銷售的液晶體顯示屏，滿足日漸攀升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高增值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潛力，例如玻璃芯片（「COG」）產品（涉及在液晶體顯示屏上直接裝合晶片）及組件。

企業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試產玻璃芯片（「COG」）產品。COG為液晶體顯示屏之增值服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範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藉發行579,341,92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27,9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作價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i)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新近發展之液晶體顯示產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預期該業務能提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ii)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合適及有利之情況下，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不同類型之潛在項目；及(iii)餘款約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開支及原料採購。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僱員及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約8,2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5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0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支出以內部現金資源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7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00,000港元），其中8,6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標示及於一年內到期，其餘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標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i)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為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將浮息銀行貸款轉換為定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掉期合約之數額為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7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倍，維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7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為21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為36.9%，相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4%。

展望

本集團預測，鑑於國內電子計算機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迅速擴充生產設施，熾烈之價格競爭環境短期內將會持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控制生產成本，並推出其他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此外，集團將密切注視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環境，探索新湧現之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增強COG產品及組件之市場推廣力度，以抓緊市場商機。此舉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之競爭實力。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之電子遊戲卡銷售持續迅速增長，並預期有更多新款遊戲卡會在未來開發。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切實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唯一例外者是邱繼志先生，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邱繼志先生）均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及46(9)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平基、黃賽鳳、林珠英、羅偉輝及楊廣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小軍、邱繼志及孫添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